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 841/E64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道路交通法》生效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交通環境的轉變，部份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交通事務局聽取了近年社會對《道路交通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編製了修法方向的公開諮詢文本，文本內容未正式曝光已獲得很大迴響，政府對此表示會重新檢視文本內容。

1. 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內將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 4,500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此外，全澳已開放約 16 公里（相當於可停泊 3,000 台私家車或 25,000 多台電單車長度）的夜間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泊車予公眾使用。至於興建倉儲式停車場，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未來將會因應技術的發展以及交通職能部門的意見和要求，適時研究在公共停車場建設中採用其他類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社會對道路空間的使用一直有不同訴求，既要照顧行人車安全、無障礙通行，又要增設泊車位、設置巴士站、上落客貨區等，尤其在舊城區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限制下，政府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須以安全為先從中作出平衡。

2. 民政總署表示，在巡查各區路面及相關設施時，會按輕重緩急安排日常維護工作。倘發現路面坑洞將威脅道路使用者安全，會即時作安排緊急維修；對於非緊急性的路面損壞，會列入年度計劃按序進行維護。近年，民署亦參考鄰近地區及內地的經驗，陸續引入新型機械及設備，提高維修路面的效率及效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對任何形式的交通改善方案，本局均保持開放態度，並持續關注各地交通領域的資訊，適時引入有助改善本澳交通狀況的設施。然而，要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除了完善道路設施，更需要道路使用者的配合，自覺遵守交通規則。

3. 設於公共道路的免費電單車泊位，駕駛者在沒有任何車位格線劃分的情況下皆習慣自行以直角式停泊，近年為理順泊車秩序的需要而增設咪錶車位，免費車位與咪錶車位之分別只在於咪錶位為每個泊位劃有明確格線、編號、以及裝有分隔鐵架更好規範泊車習慣。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